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金梅：本院受理原告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录信用社与被告梅力建、李金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 1283 民初 38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梅力建、李金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录信用社借款本金 245000 元及利息 71124.13 元、罚息 33383.95 元，本息合计 349508.08 元（利息，罚息计至 2026 年 8 月 6 日），并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至履行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245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7.08‰加收 30%向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录信用支付罚息。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5日)